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九孝授二字第一四一二六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台九十孝授二字第○二五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實字第○九二○○二四六一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配合災區重建，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民間捐贈收入。
- 三、融資利息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
-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前項第二款之收入，應全數用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 六、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
- 七、補助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用。
- 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 十、文化資產之修復。
- 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 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
- 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

- 一、行政院秘書處一人。
- 二、行政院主計處一人。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人。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人。
- 五、內政部二人至四人。
- 六、財政部一人至三人。
- 七、中央銀行一人。
- 八、教育部一人。
-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人。
- 十、行政院衛生署一人。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
-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人。
-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一人。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人。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現職人員派（聘）兼之。

第九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行政院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率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於本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結束時應予結算，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民間捐贈收入之賸餘款外，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存續業務，由行政院指定相關機關接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